

中共龙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龙法委发〔2021〕4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金塘新区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龙南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平安龙南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龙南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市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赣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有力提升，形成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增强全社会公民法治素养

1. 增强全民法治信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把宪法精神贯彻到全市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全市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前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旁听庭审制度，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展法治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加强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选聘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常态化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宪法七进”集中宣传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区直各部门（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教科体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宣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到“十四五”末，打造一个县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或法治文化广场，建成一批乡镇（街道）法治文化长廊和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推进“互联网+法治文化”行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创作戏剧、歌舞、小品、动漫、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拓展网络普法新手段，大力开展法治动漫、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评选展播活动，促进法治文化建设和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有机结合。组织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开展“法治人物”选树活动，弘扬法治典型，在全市范围内选树一批信仰法治、厉行法治、捍

卫法治的优秀法治人物和典型法治事件。〔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司法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文联、市法宣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普法工作格局。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工作机制，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明确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标准，开展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加强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效果。以法治示范创建为目标，加强行业部门依法治理，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考核。加强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等队伍建设，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良好格局。〔市法宣办牵头，市普法责任制联席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4.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规范制度化建设，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完善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依法规范引导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市民政局、市教科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市和以德治市相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客家文化、围屋文化、红色文化、阳明文化等龙南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中蕴含的道德资

源和法治资源，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在全市开展“最美人物”

“龙南好人”选树活动，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加强《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积极构建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失信失德的违法行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新旅局、市文联、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完善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依托龙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到“应归尽归”。依法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推广信用场景应用，彰显信用价值导向。〔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7.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强旺美福”明珠市，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打造“龙易办”品牌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完善执法程序。积极跟进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

渠道作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力争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引导作用。构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提升执行工作智能化水平，完善执行权监督制约制度体系。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健全完善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机制，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深化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参审、培训、管理工作。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作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龙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双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加强“三大平台”法律服务质效，推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着力为基层群众提供

远程视频咨询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依法有序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力度，全面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到2022年，与全省同步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四）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0. 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社会治理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推进民安民生项目建设，发挥民主协商共建共治和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创新完善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城乡治理体系，建立公正权威的法治实施网络和规范严密的法治监督网络。构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格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六大精品工程”建设，巩固发展“雪亮工程”建设质效，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搭建“五位一体”的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联村共治、法润乡风”乡村治理经验，充分发挥“和事佬”“万家和”等调解品牌效应，做实做强做细“客家矛盾客家调”工作，建立预测预警、多元联动、便捷高效的矛盾化解体系。构建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形成纠纷解决合力。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重从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网格员、农村（社区）党员、退役军人等，择优培养“法律明白人”骨干，优先在年度考核优秀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中发展培养村（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网格员、党员，推动二者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法律明白人”考核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支持、组织“法律明白人”尤其是骨干参与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探索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向社区、学校、园区等延伸。切实落实市乡两级党委、政府实施培养工程的主体责任。〔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12. 推进高水平平安龙南建设。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龙南。深入开展平安乡镇、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行业、平安园区等平安创建活动。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示范市。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六建”落到实处。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健全服务管理体制，改进服务管理方式，完善服务管理效能。深入开展平安江西志愿者行动，加强专兼职治安巡防队伍建设，引导广大群众多渠道多方式参与平安创建。推动党政属地、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平安建设考核评价

体系。〔区直各部门（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科体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强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13. 提高网络安全法治意识。切实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贯彻落实和实施，加强《网络安全法》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强化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考核，督促属地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建立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持续改进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健全完善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工作体系，鼓励网民积极参与网络空间社会治理，大力弘扬和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网络文化，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强化学校网络安全和网络文化宣传教育。〔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强互联网领域执法，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切实维护好网络道德秩序。加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监测发现和打击查处能力，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诽谤、网络色情、网络攻击盗窃、网

络盗版侵权、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网络空间清朗。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努力形成党政善治、社会共治、基层自治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要把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龙南、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入开展。

（三）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检查督办机制。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把法治社会工作纳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平安建设、文

明创建等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建立过错问责制度，对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发生重大问题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实行责任倒查和过错问责。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和领导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指标。

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江西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赣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本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